

证券代码:600710

股票简称:*ST 常林

编号:临 2015-063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顾建甦、高智敏、陈卫、苏子孟、张智光、荣幸华、傅根棠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具有法律效力,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,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,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和核销,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,816.54 万元,核销各项准备 892.26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关于拟注销常林尼日利亚子公司的议案

因尼日利亚政局不稳,当地经营环境恶化,治安情况严峻,因此,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常林尼日利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